111年花蓮縣『樂活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暨全民運動會資格選拔競賽規程

一、目 的：為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並藉由本次選拔賽選拔本縣優質選手

，代表參加111年全民國運動會，為本縣締造佳績。(本選拔賽並

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花蓮縣立體育場。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1日~12日。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八、比賽項目:(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九、報名資格：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規定：在其代表參賽單位(花蓮縣)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連

續滿3年以上(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且至

111年6月24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

(二).年齡：

1:男子組須年滿 15足歲；(中華民國9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女子組須年滿 15足歲；(中華民國9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3: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

在此限。(須在監護人同意書家長簽名欄位簽名)。

(三).身體狀況：由參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參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

手保證書暨個人資料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參加劇烈運

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五).依111年全民運競賽規程第5條規定，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具備競賽種類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於本選拔賽時就得提供影本備查，教練證核發

單位不限全國或地方體育團體，惟仍以該種競賽種類之教練證為限。

(六).報名選手人數規定男子組14 人、女子組14 人，且依規定得置領隊，教

練，管理，各一人。

十、選拔程序：

(一).參賽選手應參加由本會(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舉辦之選拔資格賽，獲

取選拔賽之成績，並依選拔執行單位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

資格，且選拔全民運代表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

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照主辦單位(嘉義縣)訂定競賽規程及技術手

冊規定，若取得代表權之隊伍報名時並由主辦單位(嘉義縣)籌備處審查，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二).參加選拔之選手，必須符合參加全民運動會相關資格之規定。

(三).花蓮縣代表隊總教練人選，由選拔賽獲得冠軍隊伍總教練擔任組隊。

(四).總教練可依據最有利狀況考量更換選手名單，亦可借調他隊選手加入代表

隊名單，但須徵得該隊教練及當事人同意始可為之，(所借調人選必須是

有報名本選拔賽的任一選手，未登錄於本次賽事秩序冊選手皆不可選用，

若真有其必要徵召但違背本條款規定(未報名或出賽)需先報備本會同意。

十一、比賽方式與規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以全民運動會

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

未盡事宜，則以現場裁判長、競賽官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三).比賽用球：採用4號球低彈跳球。

(四)比賽細則：

1.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採正式

鐘。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含延長賽）。

2.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含延長賽）。

3.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參賽證件至紀錄臺查驗，

4.未事前知會主辦單位請假棄賽或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

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須支付該場裁判.紀錄暨工作人員所

需費用，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不得異議。

5.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報名完成時

（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

不得出賽。

6.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

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

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7.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

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8.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需

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9.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

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全

隊球衣、球褲、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

上場比賽；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10.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

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

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

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11.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

單位處理。

12.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

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3.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次）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

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

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

賽』一場（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14.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

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15.比賽期間，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

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6.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

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規定程序向大

會提出。

十二、名次判別

循環賽：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抽籤決定。

淘汰賽：一般場次(非決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特定場次(決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5分鐘(不換場）；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三、申訴：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四、參加辦法：

報名連結：<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a5f627b44b42dc7f>

聯絡電話：0939-693609(游茂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請於報名程序完

成後至賽程抽籤前，親至本委員會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512

號(紅不讓體育用品社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千元，保證金於賽事

完畢，無任何爭議事項時即全數退還，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者，恕不將該隊排入賽程。

賽程抽籤：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時，務請派員出席，否則由

主辦單位代抽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111年06月02日(星期

四)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花蓮縣體育會官網。

抽籤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十五、代表權：

本次選拔比獲勝隊伍賽，將可代表本(花蓮縣)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

創意球類(五人制足球)比賽，為本縣爭光。

十六、懲罰：

代表隊選拔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得停止其參加本會辦理之比賽權利。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本會辦理之比賽權利。

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違反規定球隊，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大會具有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

十七、其他事項

一、所有參加選拔賽各球隊，參賽一切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

COVID-19等) 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

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 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

擇期比賽。

三、本會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之最終決策權利。

四、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喝酒、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各隊垃圾或回收

請自行處理。

五、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六、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

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十八、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獲得代表權隊伍賽前培訓費、對外參賽(如食膳費、交通費補助、住宿費等)皆依據縣府對外參賽經費補助標準辦理，代表隊可自行委派該隊管理或教練辦理相關事宜，也可向花蓮縣體育會03-8560952黃小姐詢問經費申請事務，或委請花蓮縣足委會協助辦理。

本規程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